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該業務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根據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該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業務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作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需時，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交割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載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業務轉讓協議。

業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Tectum Pacific Pte. Ltd.，作為買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標的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能夠持續經營的該業務（於交割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作為該業務的一部分，以下資產將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 (a)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的全部股本權益及TPT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交割時，賣方就該業務若干應收款項及相關利息（如有）；
- (c) 賣方僅用於該業務的所有製成品及其他適用存貨；及
- (d) 賣方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去等同59,598,100港元的金額。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及TPT Singapore持有的資產主要包括與該業務相關的製造設備、存貨、僱員及知識產權。

作為該業務的一部分，買方自交割起將承擔與該業務有關賣方截至交割的若干負債及相關利息(如有)。

交割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且目標集團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交割後，該業務(包括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代價

代價應為現金2,015,000,000港元，金額相當於以下金額的總和：

- (a) 1,904,250,000港元，由買方於交割時支付予賣方；及
- (b) 110,750,000港元(「**保留金額**」)，買方須於交割時將該金額轉移至監管賬戶。在扣除買方提出任何未決申索的合理估算金額(如有)(「**未決申索**」)後，有關金額在自交割日期起180日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保留金額支付日期**」)，根據賣方與買方的聯合書面指示支付予賣方及／或買方。未決申索的金額應保留於監管賬戶，根據賣方和買方的聯合書面指示，在該申索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解決後支付。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代價分配如下：(i) 1,563,000,000港元用於通達廈門精密橡塑的全部股本權益；(ii) 7,000,000港元用於TPT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i) 445,000,000港元用於上文「**標的事項**」一節(b)、(c)及(d)分段所述的應收款項、製成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且扣除上文「**標的事項**」一節所述獲承擔的負債。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可按下列方式對保留金額作出調整：

- (a) 於保留金額支付日期，倘訂約各方同意將保留金額用於償付買方提出的申索，或倘釐定就該申索應付的金額，則賣方及買方須向監管代理發出聯合書面指示，以向買方支付所協定或頒令支付的金額；及
- (b) 倘於保留金額支付日期並無未決申索，或倘於根據上文第(a)段付款後有任何剩餘保留金額，則賣方及買方須向監管代理發出聯合書面指示，以向賣方支付保留金額或該剩餘保留金額。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該業務的業務前景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裨益後釐定。基於下文所載的定量分析，董事認為代價屬有理可據：

- (a) 從盈利角度且根據該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95.0百萬港元，代價相當於該業務的市盈率(「**市盈率**」)約6.83倍；
- (b)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7.3百萬港元，按股份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計算的平均市值約1,211.1百萬港元(「**平均市值**」)計算，本公司市盈率約為8.82倍；

- (c) 董事會亦已審閱五家於中國從事類似業務公司(均於聯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同業」)的歷史市盈率，該等同業的市盈率介乎2.98倍至301.48倍。市盈率最高的同業達301.48倍，與其餘同業介乎2.98倍至36.38倍的市盈率相比屬極度異常的例子，故此，董事會在釐定代價時已將該同業排除在外。市盈率第二高的同業為36.38倍，遠高於該業務及其餘三家同業，且董事會認為，該同業與該業務的可比性不足，原因為該同業相當程度具較多元化的客戶及產品組合、擁有領先的產能，在手機及汽車市場具領先地位，該業務就上列兩項無法與該同業作比較。假設並不考慮上述兩家同業(「除外同業」)，其餘同業的平均市盈率則為4.18倍，低於該業務的市盈率；
- (d) 從資產角度且根據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68.0百萬港元，代價相當於該業務的市賬率(「市賬率」)約1.73倍；
- (e)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8,031.7百萬港元，本公司按其平均市值計算的市賬率約為0.16倍。誠如上一段所載，該業務的市賬率高於本公司的市賬率；及
- (f) 董事會亦已審閱同業的歷史市賬率。同業的市賬率介乎0.27倍至2.64倍，而平均市賬率為1.4倍，低於該業務的市賬率。假設亦不考慮除外同業的市賬率，其餘同業的平均市賬率則為0.73倍，亦低於該業務的市賬率。

考慮到(i)該業務的市盈率高於同業(不包括除外同業)的平均市盈率，及(ii)該業務的市賬率高於本公司的市賬率及同業(不包括除外同業)的平均市賬率，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割以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先決條件為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 (b) 按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協議，並滿足協議的所有條件(如有)：
 - (i) 賣方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就轉讓業務轉讓協議中訂明的資產、設備、預付款項、應付款項、應收款項、存貨、知識產權及／或僱員所訂立的協議；及
 - (ii) 賣方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與目標集團就業務轉讓協議訂明的若干租賃協議所訂立的協議；
- (c) 目標集團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訂明的融資協議而設立的所有負債償還及／或解除，或交易對方放棄因業務轉讓協議而可行使的終止權或違約權，而(如適用)有關確認書於交割時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業務轉讓協議訂明的每項擔保均已全部解除及免除；
- (e) 賣方已提供證據，證明目標集團與賣方集團之間的所有公司間餘額已獲全數結清；
及
- (f) 買方或目標集團已與各主要顧客及該業務的最大顧客訂立於交割後繼續經營該業務所需的所有文件。

除上文第(a)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買方可隨時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買方可終止業務轉讓協議，但倘買方未能履行其在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任何交割前義務，而上述為交割未能發生的主要原因，則買方無權終止業務轉讓協議。賣方及買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交割

待業務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交割將於交割日期落實。

彌償

賣方同意向買方或目標集團彌償下列各項：

- (a) 就該業務而言，賣方(不包括目標集團)就非由買方承擔的任何責任，以及買方或目標集團在交割前因賣方或目標集團未履行業務合約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

(b) 買方或目標集團可能因違反業務轉讓協議所載任何洩漏保證而承受之損失。該等洩漏保證主要包括(i)賣方保證自鎖定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至業務轉讓協議日期賣方並無洩漏任何目標集團的價值，其中包括(舉例而言)透過向賣方或賣方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及該業務)支付的股息，及(ii)賣方承諾促使自業務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並無該項洩漏價值。

賣方亦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慣常交割前稅務彌償。

賣方同意賠償買方或目標集團其因業務轉讓協議項下識別的若干事宜而蒙受的損失。

除因違反業務轉讓協議所載任何洩漏保證相關的申索外，賣方對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所有申索的最高負債總額將不得超過代價的100%，即2,015,000,000港元，惟欺詐，賣方、目標集團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之惡意失當行為或惡意隱瞞情況除外。

如果違反洩漏保證，賣方應賠償買方或目標集團因違反洩漏保證而使買方或目標集團遭受的損失。如果目標集團自鎖定日期至交割日期有任何洩漏，賣方應向買方償還相當於洩漏金額的數目。

保證

受限於155,000,000港元之上限，本公司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妥為準時履行業務轉讓協議所載的保證、彌償及承諾(「擔保義務」)，並同意就買方或目標集團可能因賣方違反交割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前產生的擔保義務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向買方或向目標集團作出彌償。

終止

賣方及買方可於交割前的任何時間通過雙方書面同意終止業務轉讓協議。倘另一方不履行其交割義務，賣方及買方亦可終止業務轉讓協議。此外，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買方可在交割前隨時終止業務轉讓協議：

- (a) 發生任何對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b) 主要顧客不再是該業務的客戶，或任何主要顧客或賣方集團重大違反與該業務有關的任何合約安排的條款，或主要顧客通知賣方集團其打算終止與該業務有關的商業關係；或
- (c) 關鍵人物死亡、永久殘疾、不再受僱於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未能與買方簽立僱傭協議。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向買方和目標集團承諾，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及該業務)及由賣方及買方協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在自交割日起兩年期間或適用法律認可對賣方或買方(如適用)具有約束力的較短時間內，不會為其自身或任何人：

- (a) 直接或間接在印度開展、從事與供應液態矽膠橡膠模塑、金屬注射模塑、壓縮模塑、電腦數值加工、金屬衝壓及其任何組合的業務類型相同的任何業務，或在其中擁有經濟利益；
- (b) 招攬於交割前兩年內曾是該業務終端顧客的任何個人或公司；或
- (c) 受限於慣例豁免，誘使或試圖誘使在緊接交割前受僱於目標集團或該業務的高級僱員受僱於賣方集團。

如果賣方未能遵守該不競爭承諾，將構成賣方違反業務轉讓協議，買方有權向賣方要求賠償損失，其最高賠償責任載於上文「彌償」一節。

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不競爭承諾是買方為保護買方利益而要求作出的，在商業性質上對買方有利。該承諾乃賣方與買方經過公平磋商後協定。

為便利出售事項，賣方同意提供該不競爭承諾，乃由於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目標集團為本集團唯一主要從事該業務的附屬公司；(ii)本集團無意於交割後營運或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及(iii)該不競爭承諾對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業務概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智能移動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由產品設計、技術研發至製造方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產品主要涵蓋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元宇宙相關硬件配件、家居及體育用品、網通設備、新能源汽車電池鋁金屬部件以及智能電器面板。

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於新冠疫情後的復甦相對緩慢，全球經濟活動因通貨膨脹及利率上升而放緩，對消費者信心和企業經營造成重大壓力。作為消費品精密零部件供應商，本集團受到外部經營環境惡劣和消費市場疲軟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減少29.9%，由去年同期4,039.1百萬港元減少至2,831.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審視集團戰略規劃，因應各主營業務的發展潛力、機遇和風險，謹慎調動資源，持續優化業務組合及調節運營架構。

本集團目前主要依靠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及來自金融機構的不同附息借款支撐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然而，預期來年息率仍將處於高位。因此，雖然本集團並無任何迫切的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在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下，以本集團可用的現金最大額度地償還本集團債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8億港元，當中約20億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浮息債務」），其為本集團融資成本開支額度最高的債務種類。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14億港元，當中約6億港元於通達創智（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通達創智集團」）的財務賬目中入賬。由於該筆6億港元的現金結餘為通達創智集團賬目名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並不附帶任何債務），因此本公司未能動用該筆現金結餘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此外，本集團需要現金用於其經營活動，並估計用以支撐本集團整體營運（不包括通達創智集團，其營運將由其自身賬目下為數6億港元的款項所支撐）最少所需的現金將約為4億港元。因此，本公司可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的現金結餘約為4億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約80%（即約15億港元）以償還其浮息債務，此將讓本集團大幅削減其融資成本開支，同時改善其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比率，繼而使資產負債表更加穩健，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讓本公司在磋商本集團未來可能需提取的債務融資時有更強的議價能力，繼而讓本集團獲得更有利的條款以及更低的利率及融資成本開支。此外，本集團的純利自二零一八年起減少，且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的營業額開始從二零二一年的高位回落，當中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縮減近30%。外圍經濟環境仍然充斥不

確定因素，面對緊縮的信貸環境，董事認為利率不大可能於不久的將來出現下調趨勢。因此，董事認為削減債務水平將使本集團受惠，並將改善本集團的前景以及本集團未來的集資能力。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償還債務。然而，鑒於現時資本市場的狀況，尤其是股票及債券市場陷入停滯狀態，加上本公司市值較小（低於20億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集資償還本集團債務的最適當方法。

董事會注意到該業務的國外品牌客戶陸續將生產基地從中國搬遷至海外。倘本集團並不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很可能需於海外為該業務設立生產設施，這項海外擴張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投放更多資金及帶來更高風險。另一方面，本集團可透過出售該業務騰出更多營運資金與人力，這可以並將用於進一步擴展其規模成熟且擁有發展潛力的餘下業務，包括其手機外殼業務、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網通業務及電器業務。

本集團的手機外殼業務目前覆蓋所有全球主流手機品牌。過去數年間，在國際知名顧問的幫助下和本集團重組的努力下，本集團顯著改善其運營和管理，在成本效益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競爭優勢，能借助其現有客戶擴大本集團市佔率。同時，本集團已開始為國際知名科技品牌的新型智能手機大規模量產新型手機外殼。本集團預期未來將為不同新型的智能手機提供更多不同的零件，有助於提高本集團手機外殼業務的整體銷售及毛利率。

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方面，本集團與多個歐美巨型家居及體育用品品牌長期合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分拆其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經營實力。同時，作為拓展本集團家居及體育用品業務的一步，本集團已建成幾間新廠房且已全部投產。以上各項皆加強現有巨型品牌客戶與本集團的合作意向，且同時提高對新客戶參與合作的吸引力。除現有歐美巨型品牌客戶外，本集團已與多個巨型消費品牌客戶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包括世界五十強的西班牙零售商、美國高端消費品牌客戶以及一家中國連鎖咖啡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也已經成為一家美國連鎖超市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深信上述成果將為未來銷售快速增長提供動力。

網通業務方面，本集團預計第七代無線網絡(Wi-Fi 7)路由器應用將會普及化，帶動網通產品的需求。另外，來年於巴黎舉行的奧運會亦有利本集團的網通客戶推廣其新型號產品。同時，本集團將為人工智能(A.I.)伺服器配套散熱模組。本集團相信，以上各項皆有利本集團來年網通業務的發展，為銷售帶來令人滿意的增長。

此外，本集團從事高端電器控制面板、金屬配件及外殼製造業務已逾20年，其產品包括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等智能家具電器（「電器業務」），技術成熟，在同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本集團與海爾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海爾集團為一家中國跨國家具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亦是中國市場其中一家最大的電器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出台實施一系列政策，提供補貼以刺激電器業務行業（「電器市場」）的增長，如《商務部等13部門關於促進家居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費發號）》，該政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出台。在中國政府的激勵政策下，董事對電器業務的商業前景具有信心。鑒於當前政策環境（有利於電器市場）及電器市場不斷改善的市場條件，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主動尋求機會收購將為本集團的電器業務帶來潛在協同效益的業務，拓展本集團電器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正積極利用現有精密電子類零件的生產設備及技術，多方面探索應用於高毛利非電子類消費品客戶的開發上並已得到初步正面的成果。本集團將通過不同渠道及形式，持續及深化相關探索，以增加本集團產能利用率及高毛利客戶為目標。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決定出售該業務，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進一步出售其現有業務及／或資產，或進一步縮小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規模或終止現有業務。

有關訂約各方及該業務資料

有關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主要從事精密零部件的買賣及投資控股。

有關買方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Tectum Global Pte. Ltd. (「**Tectum Global**」)全資擁有，而Tectum Global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NT Tectum SPV (「**Tectum SPV**」)全資擁有。Tectum SPV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NT Tectum CI全資擁有，而NT Tectum CI由一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Novo Tellus PE Fund 3, L.P. (「**NT3**」)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由Wai San Loke先生最終控制。

預期於交割前，Tectum SPV及NT Tectum CI將向股權投資者取得融資。於該股權融資完成後，Tectum SPV將(i)由NT Tectum CI擁有66.67%，而NT Tectum CI將由NT3控制，而NT3的普通合夥人由Wai San Loke先生最終控制；及(ii)由淡馬錫的獨立管理全資擁有投資平台65 Equity Partners擁有33.33%，淡馬錫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全球投資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上述由買方作出的股權融資完成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業務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作為出售事項的一環，本公司將進行若干內部重組，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通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將與通達石獅精密科技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前者將轉讓有關該業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予後者（包括製造設備、存貨、合約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僱員以及知識產權）。有關內部重組將於交割前完成。

儘管該業務已記錄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部，但本集團一直獨立於其手機外殼業務營運該業務。該兩個業務的主要管理層及僱員並無重疊。精密零部件的生產（即該業務）及手機外殼的生產於不同車間進行，且該業務及手機外殼業務的記賬及財務記錄均為分開。即使客戶間無可避免地出現若干重疊，而此乃由於為市場上的智能電話品牌服務的主要生產商（「**原廠設備製造商**」）有限，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分別訂立合約以於該業務下生產精密零部件以及生產手機外殼。此外，該業務及手機外殼業務的原廠設備製造商背後的終端客戶亦為不同及獨立，而該兩個業務的終端客戶並無重疊。因此，內部重組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手機外殼業務或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載列該業務根據該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賬目(假設內部重組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26,222	348,146
除稅後溢利	177,643	294,99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將予出售該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該業務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賬目(假設內部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約為1,168,040,000港元。

根據該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賬目(假設內部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該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為28,116,000港元，除稅後虧損為35,434,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根據將予出售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初步評估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於交割後，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收益約為639.7百萬港元。

誠於上段所載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估計收益乃經假設交割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後所得，而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交割日期的任何變動及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交割日期的表現，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進行審閱，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支出)估計約為1,807,780,000港元。本公司擬定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供本集團於交割後三個月內償還一些現有債務，剩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供本集團於交割後的六至十二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業務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業務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提高交易的確定性並應買方要求，直接持有691,395,000股股份的王亞南先生、直接持有2,375,250,000股股份的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直接持有444,000,000股股份的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0%、24.40%及4.56%)各自與買方作出投票承諾，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業務轉讓協議或實行出售事項合理必要的任何行動之決議案。為免生疑問，王亞南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除作為上述投票承諾之訂約方外，與買方均無任何其他關係。王亞南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均非業務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亦非買方的緊密聯繫人。出售事項並無賦予王亞南先生、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其他股東未能享有的利益(不論經濟或其他利益)。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業務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作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需時，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交割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中所載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平均市值」	指	具有「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賣方集團現時從事的製造精密微型零部件之業務，包括載於「標的事項」一節中之資產及所承擔的應付款項，且於交割時仍然存續
「營業日」	指	新加坡、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業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交割」	指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緊接載於「先決條件」一節中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15個營業日的第一(1)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業務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業務
「電器業務」	指	具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電器市場」	指	具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業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同業」	指	具有「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浮息債務」	指	具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擔保義務」	指	具有「保證」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主要顧客」	指	由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的該業務的主要顧客
「關鍵人物」	指	賣方與買方將以書面形式協定該業務的關鍵僱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T3」	指	具有「有關買方資料」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原廠設備製造商」	指	具有「有關該業務資料」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決申索」	指	具有「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市賬率」	指	具有「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市盈率」	指	具有「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同業」	指	具有「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ectum Pacific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留金額」	指	具有「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留金額支付日期」	指	具有「代價」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聯屬人士，為免生疑問，包括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及TPT Singapore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TPT Singapore及通達石獅精密科技(視為整體)

「Tectum Global」	指	具有「有關買方資料」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Tectum SPV」	指	具有「有關買方資料」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通達石獅精密科技」	指	通達(石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通達廈門精密橡塑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創智集團」	指	具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中賦予該詞之涵義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	指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PT Singapore」	指	Tongda Precisi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榮譽勳章)及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